



解散清算泰国公司的程序

根据泰国民商法规定，泰国公司可通过股东大会自行决定解散公司，同时，也可由法院裁定解散公司。解散清算程序通常需要大约6个月~2年的时间，取决于公司之前年度的会计账目是否经过审计、是否有未决诉讼或税务问题、公司的注册资本、债务等因素。本文就股东决议解散公司的情况下，所需的流程作出简要介绍：

第一步：解散登记

解散清算程序的第一步是在泰国商业发展厅（Department of Business Development，以下简称“DBD”）登记解散，在此之前，公司必须进行以下事项：

- 召开董事会议批准解散事宜并召集股东会；
- 召开股东会议批准公司解散、指定一名清算人和审计师及其职务内容。清算人的职责是处理公司的事务、偿还债务和分配资产；
- 股东会议前，需于当地报纸刊登公告、致函邀请股东出席会议。

第二步：清算工作

向 DBD 登记解散后，公司必须进行以下事项：

- 于当地报纸刊登公司解散公告，并将拟进行的清算通知所有债权人；
- 解决公司商务事务、结算公司所有未偿债务，并将投资返还给股东。公司所有剩余资产必须清算为现金，并按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或公司章程的约定分配给股东；
- 向税务部门提交增值税登记变更表（PorPor.09）；

2022 年 3 月

Get in touch

Mayuree Sapsutthiporn
Partner
mayuree.s@kap.co.th



Kudun and Partners

23rd Floor, Unit C and F, Gaysorn
Tower 127, Ratchadamri Road,
Lumpini, Pathumwan
Bangkok, 10330, Thailand
kap@kap.co.th

- 通知有关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公司解散情况。例如，将员工自社会保险系统内注销、关闭现有公司银行账户、终止签证或工作许可（如有）。

第三步：清算登记

- 召开股东会议批准经审计的财务报表;
- 清算人清算公司资产负债，并催告债务人清偿债务后，召开最后一次股东会议批准清算报告;
- 税务局发函 DBD 证明公司已完税后，向 DBD 登记清算，并交还所有增值税注册文件（例如增值税证书及 TAX ID 表格），正式完成清算程序。

注：在正式完成清算程序前，公司必须每三个月向 DBD 提交一份清算工作报告。

若您对泰国公司解散程序有进一步问题，欢迎随时联系泰国鲲鹏律师事务所（Kudun and Partners）。